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國際訪問獎」之審核原則

104年6月22日103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基於「學生國際訪問獎」之設置辦法，經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大學從事短期實驗或研習之研究生為補助優先，出席國際會議次之。以下為該獎項審核原則。

壹、國際訪問

一、訪問學校或機構

二、訪問計畫（含背景說明、論文內容、預期成果及與學習科學之關係。A4紙張15頁（含圖表）行距 double-spaced）

三、申請者履歷（含個人資料、學術表現及獲獎）

四、是否曾獲此獎（未曾獲此獎者優先考慮）

五、是否曾向其他單位補助（曾申請但未獲補助者優先考慮，請檢附補助證明）：

是，單位_____： 獲補助_____元； 未獲補助

否

貳、出席國際會議

一、會議之重要性

1.國際化程度（參與會議之國家數）

2.會議的規模與重要性

3.會議的質量（各項論文投稿篇數及接受率）

二、論文（以形式審查之）

1.論文之完整性

2.論文發表型式：

口頭報告； 長篇論文（Full paper）； 短篇論文（Short paper）； 未區分

海報

3.作者發表序：_____

4.出版論文集：是； 否

5.論文是否有收錄於論文中：

是，請提供收錄於集結成冊之會議論文：_____

否

三、申請者履歷（含個人資料、學術表現及獲獎）

四、是否曾獲此獎（未曾獲此獎者優先考慮）：是， 否

五、是否曾向其他單位補助（曾申請但未獲補助者優先考慮，請檢附相關證明）：

是，單位_____： 獲補助_____元； 未獲補助

否

註：本獎項之審核時，於時間與經費允許情形下應進行論文內容之實質審查，由學術委員會建議排序，經所務會議討論決議之。